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7)

### 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6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省覽及批准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之末期股息；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授權董事會對該等年度計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7. 同意繼續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2年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同意繼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

務所為本公司2012年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董事會確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的修改（該等修改需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方為有效）（請參閱本通告附註10）；
9. 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條的修改（該等修改亦需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方為有效）（請參閱本通告附註11）。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2年5月11日

\* 僅供識別

#### 附註：

##### (1) 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7日至2012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5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2年6月26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就收取2011年末期股息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30日至2012年7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6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2年7月5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

-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2年6月6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0990 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 23）89182265）方式交回。
- (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于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
- (8)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9)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10) 有關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的修改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刊發的通函。
- (11) 有關公司章程第一百條的修改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刊發的通函。
- (12) 末期股息的派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后執行。如果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即：決定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之末期股息），於2012年7月5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將獲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告》，本公司向名列於2012年6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

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將需扣除企業所得稅。請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股東名列於2012年6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

如果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嚴格依法並按照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最後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朱明輝先生及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劉敏儀女士、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周正利先生及 Danny Goh Yan Nan 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 7 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